

# 美國新訂法律介紹

## 一、美國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Act） 1986年修訂

### 第一篇 非正規學生中等教育計劃。

提供補助以協助機構成立非正規學生之再教育計劃。

### 第二篇 圖書館。

延長學校圖書館補助。

### 第三篇 教育團體補助。

協助教育評鑑較差的學院及大學低收入及少數民族學生。

### 第四篇 學生助理。

提高Pell補助金，並提供額外的教育補助，修正學生助學貸款計劃之資格及償還規則。

### 第五篇 教師訓練及發展。

為非正規學生設立教師訓練，大學和高中合作為高中休學學生提供家教，並提供地方教育機構補助金及設置教師獎學金。

### 第六篇 國際教育計劃。

修正國際研究及外國語文教育補助計劃。

### 第七篇 建築及修復。

提供補助建造學生宿舍及修復學校設備。

### 第八篇 教育合作。

### 第九篇 研究所教育。

提供補助金以鼓勵少數民族接受研究所教育。

### 第十篇 中等教育之改進。

加強少數民族學生的科學、算術、工程研究及教育。

**第十一篇 經濟發展及都市社區服務。**

發展新高等教育及經濟發展計劃以鼓勵中等教育機構參與地方及州政府、商業和工業、勞工及社區組織的經濟發展合作。

**第十二篇 一般規定。**

要求學院及大學公佈由國外取得之補助金。

**第十三篇 教育行政。**

**第十四篇 教育研究及統計。**

**第十五篇 印第安人、阿拉斯加土著及夏威夷土著文化及藝術發展條例。**

促進發展美國原住民文化及藝術。

**第十六篇 美國和平協會。**

## **二、公務人員道德改革法（Ethics Reform Act）**

1989年修訂

**第一篇 對行政及立法部門離職員工之限制。**

包括：禁止前資深行政人員在離職一年內遊說原服務單位；禁止前國會議員或資深職員在離職一年內，利用私人關係影響原單位之決策；禁止國會議員、資深職員及高階層行政人員在離職一年內替外國單位遊說。

**第二篇 要求聯邦雇員公開財務狀況。**

**第三篇 禁止贈予上司禮物及嚴禁所有政府單位職員接受賄賂。**

**第四篇 修正有關聯邦及特別行政區雇員利益衝突之限制和刑罰。**

**第五篇 要求各聯邦政府機構對未經許可使用政府交通工具制定辦法。**

修正1971年聯邦選舉法，廢止國會議員私自利用競選基金。

**第六篇 限制衆議員、法官及高階聯邦雇員在外兼差並訂定處罰辦法。**

**第七篇 修正聯邦待遇法。**

1991年起聯邦法官、衆議員及高階行政機構公務員之薪水提高25%，並修正年薪調整。

**第八篇 修正收授禮物、利用公務資源、取消酬勞金、旅費補助之規則。**

**第九篇 修正參議院對收授禮物及差旅補助之辦法。**

**第十篇 提高參議員之待遇及降低參議員接受酬勞金之數目。**

### **三、反藥物濫用法（Anti-Drug Abuse Act）**

**1988年修訂**

**第一篇 全國藥物政策合作。**

根據1988年全國麻醉藥法，成立全國藥物控制部，負責協調美國藥物控制及濫用政策。

**第二篇 治療與預防計劃。**

修訂酗酒、用藥及精神健康法，將補助金撥給州政府進行治療與預防計劃，並專案計劃以減低注射藥物者感染愛滋病之危險。並以社區為基礎成立精神及酗酒、用藥治療計劃。此外，並推動印第安人及夏威夷土著健康和疾病的預防。

**第三篇 藥物濫用教育及預防。**

要求健康與人類服務部撥款給公共及非營利單位，擬訂計劃防止和減低青少年加入和非法藥物有關之不良幫派，並要求成立社區青年活動計劃以提供運動及相關醫學教育，及為受害青年提供諮詢。

**第四篇 國際麻醉藥控制法。**

要求美國協助控制麻醉藥品及捐客行為。

**第五篇 使用者之責任。**

要求無藥物污染的居住及工作環境。

**第六篇 反藥物濫用。**

凡武器用於暴力犯罪及藥物犯罪將觸犯刑罰，並要求美國法庭行政部藥物復健計劃成立獄中藥物復健全國訓練中心。

**第七篇 死刑及其他犯罪問題。**

將某些與藥物相關之殺人罪判處死刑，並修正1958年聯邦航空法，其飛機登記系統、駕駛員證件發放系統及飛機維修紀錄系統，以阻止藥商及乘客在飛機上進行交易，要求所有進入美國的飛機必須接受雷達偵測。

要求健康及人類服務部撥款給州及地方政府或私人機構，為逃家及無家的青少年提供研究、示範及服務計劃。

修正移民及國籍法，將犯重罪的外國人驅逐出境。

建立買賣或移轉監護權，訂定利用兒童製作黃色書刊的犯罪刑罰，並要求黃色書刊的出版商保存演出者之個人記錄。

**第八篇 聯邦酒精管理。**

修訂酒精飲料標示法，要求在酒精飲料容器外標示酒精成份，以提醒懷孕婦女及駕駛者。

**第九篇 其他。**

要求全國科學協會研究血液中標準酒精含量，及發展全國酒醉駕駛記錄資訊系統。並要求訓練法律執行者分辨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機車駕駛者，及測試非法使用藥物之駕駛者。